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33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石首市江南液化气站施工涉及堤防安 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调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调关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建设石首市江南液化气站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31+217—531+388 段进行石首市江南液化气站施工，距堤内脚 33 米至 91 米。施工内容为：办公用房一层 180 平方米，距堤内脚 35.5 米；消防泵房一层 48 平方米，距堤内脚 35.5 米；消防水池占地 300 平方米，埋深 1.0 米，钢砼结构，距堤内脚 35.5 米；灌装间机泵房 90 平方米，距堤

内脚 52 米；建 5 个共 216 立方米储气灌区，距堤内脚 52 米，满足《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与建（构）筑物的离界要求；道路沿站内围墙边布置，距堤内脚 33 米至 91 米；站内绿化以草坪为主，距堤内脚 33 米至 51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查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粘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石首市江南液化气站法定代表人张天明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主任工程师张力、调关段段长彭黎云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

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3月6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